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1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10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五、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13
六、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核查.....	13
七、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	17
八、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7
九、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19
十、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0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20
十二、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0
十三、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20
十四、 结论意见.....	22

##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能源科技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方洋集团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1号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	《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签字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募集说明书》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于2025年5月12日出具的《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苏亚金审[2025]66号）
重要子公司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中国重要子公司系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财务报表	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及其合并口径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发行人披露的上述2025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企业信用报告》	能源科技报告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的《企业信用报告》、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报告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报告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企业信用报告》的合称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最近三年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证明及记录等，并就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客观地进行说明并全面提供材料是发行人的责任，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合法有效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和说明；前述所提供资料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并愿意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所涉及的有关机构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否则，本所和本所律师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有权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有关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或要求更正。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下列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企业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非法律专业事项时，均为根据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苏方洋能董〔2025〕49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期限、发行品种、发行金额以上交所批文额度为准）。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用途使用，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择机在相关债券交易流通场所交易流通。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决议按程序提交方洋集团审议。

2025年12月5日，方洋集团作出《关于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用途使用；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进行市场条件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阶段灵活贴标各类专项品种（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本次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与程序以及股东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依法发行。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文件，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MN2A899
住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口岸商务服务中心3号楼A区3楼
法定代表人	张永慧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1,944.282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研发；售电服务；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供热、燃气项目的投资；配电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的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信息咨询；承装（修、

	试) 电力设施; 管道工程施工; 新能源系统软件、充电桩的销售、租赁、设计; 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电气设备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电气设备修理; 仪器仪表修理; 日用电器修理;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交通设施维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喷涂加工;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与出资情况	方洋集团认缴出资额 41,944.28282 万元人民币, 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 (二) 发行人的设立

1.2016 年 6 月 14 日, 方洋集团签署《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决定成立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16 年 6 月 17 日, 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研发; 售电服务; 热水、蒸汽、煤炭的销售; 电力、供热、燃气项目的投资; 配电网、供热管网、燃气管网的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 数据库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信息咨询;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管道工程施工; 新能源系统软件、充电桩的销售、租赁、设计; 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变更情况

### 1. 2017 年 7 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7 年 7 月 10 日, 方洋集团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方洋集团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向发行人增资 6,944.28282 万元, 其中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0 万元, 以实物方式增资 1,944.28282 万元;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7 年 7 月 12 日, 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2. 2019 年 8 月, 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变更

(1) 2019 年 7 月 22 日, 方洋集团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同意原股东方洋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9 年 7 月 22 日，方洋集团与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洋集团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2019 年 8 月 14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3.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东变更

(1) 2019 年 9 月 29 日，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方洋集团；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连云港徐圩港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方洋集团。

(3) 2019 年 10 月 9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4.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东变更

(1) 2019 年 12 月 10 日，方洋集团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方洋集团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19 年 12 月 10 日，方洋集团与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洋集团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2019 年 12 月 12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5. 2020年6月，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变更

(1) 2020年6月11日，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方洋集团，转让后，方洋集团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0年6月11日，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方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方洋集团。

(3) 2020年6月16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6. 2020年9月，发行人第五次股东变更

(1) 2020年9月28日，方洋集团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方洋集团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0年9月28日，方洋集团与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洋集团无偿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

(3) 2020年9月29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7. 2020年11月，发行人第六次股东变更

(1) 2020年11月18日，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0年11月18日，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与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2020年11月26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8. 2021年2月，发行人第七次股东变更

(1) 2021年2月1日，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方洋集团，转让后，方洋集团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1年2月1日，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方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方洋集团。

(3) 2021年2月3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9. 2021年6月，发行人第八次股东变更

(1) 2021年6月2日，方洋集团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方洋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转让后，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1年6月2日，方洋集团与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方洋集团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2021年6月4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0. 2021年11月，发行人第九次股东变更

(1) 2021年11月29日，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方洋集团，转让后，方洋集团持有发行人100%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1年11月29日，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方洋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连云港徐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方洋集团。

(3) 2021年11月29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1.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21 年 9 月 5 日，方洋集团出具《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到 41,944.28282 万元整，增资部分的 30,000 万元整，由方洋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 2021 年 12 月 27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全称：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不设置含权条款。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16.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设立了工程管理部、市场业务部、新能源发展部、招标采购部、质量安全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等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管理职能，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公司不设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任职文件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4 人，发行人缺位董事目前正在选任和委派过程中，公司承诺将尽快形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人治理机构。

2026 年 1 月 22 日，根据方洋集团文件《关于李晓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苏方洋[2026]5 号），免去张永慧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董事长尚未任命。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和第十四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长缺位不影响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有效的董事会决议的做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1,999,793.90 元、315,900,317.00 元、375,874,547.49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7,924,886.13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合理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997,705,343.20 元、25,573,544,359.31 元、30,995,421,095.18 元和 36,453,466,993.26 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 67.77%、68.02%、71.14%和 72.70%，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5,239,756.32 元、2,729,651,953.13 元、2,487,236,441.26 元和 1,437,612,902.69 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9,198,715.75 元、-2,747,315,064.97 元、-3,183,913,739.21 元和 -1,387,894,155.83 元，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3,546,444.53 元、-37,847,870.19 元、757,016,764.15 元和 2,145,875,352.45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为净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较快，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度增加 542,928.65 万元，增幅 40.65%，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要以及资本市场行情，新增了多笔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较快，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增加 463,442.18 万元，增幅 34.60%，主要系当年银行贷款还本付息较多所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拟偿还有息负债明细情况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类型	当期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 (万元)
1	25 方能 K1	-	2026-09-25	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	-	-		<b>50,000.00</b>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承诺以上拟偿还的有息债务不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不调整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锁定用于上述“25 方能 K1”的偿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 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下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信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税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财政部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江苏省应急管理厅、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1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1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1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能源局网站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1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2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2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2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2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2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形。

(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相关失信记录。

## 七、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的书面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的发行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进行了审核，确认本次债券项目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国泰海通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未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系统，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签字人员不存在被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2022年1月1日至今国泰海通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上述书面说明，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苏亚金诚。苏亚金诚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苏亚金诚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内，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证》，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关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苏亚金诚所报告期内受到主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上述说明，本次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

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三)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受到监管措施情况作如下说明：

1.2023 年 12 月，因在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2024 年 2 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2024 年 3 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2024 年 5 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2024 年 8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2024 年 9 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4 年 12 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 年 3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12.2025年10月，因在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中对资产及人员独立性、公司治理核查未能到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针对上述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本所已根据要求进行整改，并已按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整改报告/承诺函，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不存在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措施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签订了《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八章，主要内容包括了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签订了《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共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了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附则。《募集说明书》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十、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说明书》分为十六节,披露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和备查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如下:

根据《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50%股权无偿转让给能源科技,转让后,能源科技持有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50%股权。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82.8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二)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时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网站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涉贿情况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三) 是否符合《2号指引》中关于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相关条件的规定

#### 1. 发行人符合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信用情况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建立由股东、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31,590.03万元、37,587.45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588.74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根据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及合理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2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72.70%，符合《2号指引》关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的要求。

#### 2. 发行人符合《2号指引》规定的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主体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本次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属于《2号指引》中的“科创投资类发行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占比为90.88%，符合《2号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之第7.1.3条之（一）对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相关要求。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拥有发明专利 79 项，其中应用于发行人蒸汽销售业务的发明专利 15 项，应用于发行人电力销售业务的发明专利 44 项，应用于发行人水务业务的发明专利 15 项，应用于发行人其他业务（工程施工、管道养护配套服务等）的发明专利 5 项，符合《2 号指引》第七章第一节之第 7.1.3 条之（三）中对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相关要求。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依法发行。

2. 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3. 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符合《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 附件一：

### 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 一、国泰海通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2022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号

2022年1月12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上述说明，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 二、苏亚金诚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苏亚金诚报告期内受到主管机关、行业自律组织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如下：

1.2022年5月2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雷、徐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6号）。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及注册会计师林雷、徐岑执业的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调查。经查，苏亚金诚及两位注会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二、未对信息系统数据准确性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三、未对部分推广链接异常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江苏证监局认定，上述行为未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决定对苏亚金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雷、徐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2年6月，苏亚金诚已经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

2.2023年1月20日，江苏证监局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孙家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号）、《关于对周玉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关于对陈佳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号）、《关于对沈亚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号）。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检查时，发现上述4人作为项目组成员或签字会计师，在苏亚金诚接受委托之日起至审计报告公开五日内，买卖客户的股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苏亚金诚已进行整改，并切实增强全所员工守法合规意识，杜绝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

3.2023年1月30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遵循情况和执业的威腾电气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项目进行了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内部治理方面，在合伙人考核方面和信息系统管理方面存在不到位情形，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一体化不足的情形；二、质量控制体系方面，个别项目承接环节未评价、未考虑前任会计师意见，个别项目在业务承接环节未执行恰当的风险评估程序，风险评估结果不恰当、部分项目分类分级管理不符合本所规定，导致项目未经过总所质量控制部门复核；三、独立性方面，为审计客户提供可能存在独立性冲突的咨询业务，未见本所评价相关咨询服务是否可能对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设置相关防范措施；四、威腾电气项目，

存在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当、货币资金审计存在缺陷、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当等现象。江苏证监局认定，上述行为未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决定对苏亚金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成兵、王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2024年6月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林雷、周家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4号），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雷、周家文赛特斯的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进行了调查。经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两位注会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江苏证监局认定，上述行为未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雷、家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4年7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完成了整改工作。

5.2024年9月23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3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

6.2025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雷、周家文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5〕14号）监管措施决定书，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林雷、周家文作为项目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一、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申报会计师在履行专业职责的过程中，存在风险评估程序、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形，签字会计师林雷、周家文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条第二款，以及202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雷、周家文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7.2025年3月31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对祁成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9号），江苏证监局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的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进行了调查，存在以下问题：一、业务承接程序存在缺陷；二、风险识别及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三、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江苏证监局认定，上述执业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的规定。祁成兵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祁成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8.2025年5月16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龚瑞明、武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浙江证监局对苏亚金诚执行浙江爱康科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风险评估及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关联方识别程序执行不到位；三、应收账款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四、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五、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六、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七、未发现担保期限披露错误。浙江证监局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苏亚金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瑞明、武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5年12月24日，浙江证监局出具了（〔2025〕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证监局对苏亚金诚执行浙江爱康科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未对关联方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未有效识别关联方；三、函证控制底稿缺失，未关注函证过程中的异常情形。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38元，并处以5,660,377.38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龚瑞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多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本次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针对以上事项，苏亚金诚均已按照规定整改。目前，以上事项均不影响苏亚金

诚的正常执业。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上述说明记载，前述的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钻  
孙钻  
经办律师: 白雪  
白雪

2026年 3 月 17 日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 律师事务新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03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 律师事务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0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责人	顾功耘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兆普, 盛斌, 吴卫星,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曹放,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孙林, 欧阳军,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孖娟娟,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	---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齐宝鑫, 高革慧, 方宏, 丁启伟, 徐军, 苏月明, 杨海峰, 刘民志, 郭重清, 朱林海, 吴卫明, 黄毅,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杨巍,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常,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尹燕德,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李韬, 张平, 杜鸿亮,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依见,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杰, 李斌辉, 李明文, 李雄, 星, 庞景, 王立, 温从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为, 陆伟, 张琳, 丁峰, 杨文明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李立坤, 郭毓玲, 林秋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翊, 于炳光, 黄素洁, 金勋,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窦方旭, 吴昕, 顾功耘, 吉剑青,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云龙, 李攀峰, 朱詠梅, 梁琦, 吴惠金, 徐隽文, 颜强, 郑建军, 毛卫飞, 于沈, 甘建华, 张超, 刘艳丽, 顾海涛, 吁斌, 王佑强, 程玉顺, 贾云龙, 张文凤, 陈禾, 戴佐江, 赵韩华, 虞正春,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宋安成, 奚乐乐, 周鹏, 郁振华, 黄栋, 陈博, 董春岛, 诸骥平, 陆炯, 袁娟斌, 秦红,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茜芝, 徐万辉, 洪静海, 邱梦赞, 陈炜, 楼春晖, 周健, 方青, 星波, 高翔, 李欢
-------------	--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彭诚伟, 詹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阙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锋, 聂亮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明, 裴礼镜, 王莉萍, 冯立志, 章晨煜, 孔琴, 王枫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曹春香, 曾峙, 吴燕芝, 汪心慧, 全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敏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军, 曹岩, 潘建章, 唐芳, 王昕晖, 朱顺德, 程世雄, 董文涛, 蔡城,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宇, 郝卿, 周浩, 缪磊俊, 施珺, 杨以生, 姚晓伟, 尹涛, 刘英, 沈凯石, 邹其鸽, 何慧明, 王利, 金益亭, 黄夏敏,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吴军, 张建胜, 程中华, 孙建男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董楠, 汪海飞, 宋晏, 艾阳阳, 安宁, 黄晶晶, 刘杰, 贾小宁, 张原, 黄明, 陈嘉琳, 仲德惠, 孙鹏程, 张宇晓, 张昕, 黄晓君, 任军涛, 涂丽丽, 姜传舜, 韦建国, 张瀚, 乔凤翔, 张頔, 邹树彬, 肖泽军, 梁莎莎, 林凯海, 张旭, 王倩, 温博, 姚佳隆, 薛春改, 肖燕, 韩美云, 吴佳豪, 赵亮, 吴红岩, 黄洒东, 王高平, 王楠, 张德林, 吴鹏飞
-------------	---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锦天城(新加坡)办公室有限责任公司
五	锦天城外国法事务律师事务所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魏梓豪	2021年10月18日
刘建法	2021年7月19日
任进	2023年4月28日
吴忠红	2023年12月16日
曹勇	2023年2月20日
石蔚斌	2023年3月10日
张知亭	2023年4月21日
李顺平	2023年6月13日
杜海亮	2023年7月15日
杨忠勤	2023年8月11日
王宇	2023年9月27日
符昌波	2023年11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范冠顺	2023年11月20日
李恩东	2024年6月7日
秦秦	2024年3月13日
李旗	2024年3月25日
杜晓东	2024年5月24日
李培良	2024年6月23日
郝振华	2024年8月2日
刘政	2024年12月22日
文嘉新	2024年12月22日
朱晓峰	2024年12月22日
陈忠	2024年12月22日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5年5月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 备注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 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 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 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 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 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 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50113699

仅供江苏方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持证人	孙钻
执业证号	13201200610592752	性别	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01060339	身份证号	32010219800802245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06 月 0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5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6年5月31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0620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1月16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月16日）		
文号		主题词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1月16日）

16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7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8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20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曾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1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3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5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